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产业协同和发挥矿业管理优势，有利于避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审议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剑先生、宁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肖 岩： _____

王 毅： _____

孙晓琳： _____

2022年1月21日